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10月1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9:00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12月20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天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3日，即2023年11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11月24日9:00起，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11月24日9:00起，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天利+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天利+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天利+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9:00起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的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4日9:00起至2023年12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4日9:00起至2023年12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如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书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23年12月20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的；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自基金资产列支。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jtamc.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交易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六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04	1.3801	1.37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5,726,442.77	3,359,785,897.53	19,937,994.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	0.330	0.3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泰信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11月23日起参加泰信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172	
2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3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泰信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泰信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泰信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22日起新增委托陆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陆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缪刘颖

电话：159218329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协商，自2023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519674 /C类：014143）新增东吴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东吴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东吴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5545、C类：0164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若截至2023年11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2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A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0009	872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原赎回业务不作调整，以管理人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为准。

（2）自2023年12月14日起，恢复办理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3年11月2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85	0165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6	1.01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091,293.28	17.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泰克"，交易代码30156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思泰克于2023年11月21日发布的《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56	57052.88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56	57052.88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	57052.88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7	44299.61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8	43625.94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9	42952.27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3	40257.59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4	39583.92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1	35565.13
富国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3	34217.79
富国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1	23485.5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50ETF富国，认购代码：15935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